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68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SBS, JP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JP

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JP

法律草擬專員
尹效良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SBS,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何佩兒女士

議程第V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先生, JP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SBS,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及V項**

香港律師會

調解委員會成員
萬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1
盧淑儀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11/12-13(01)號文件]

委員同意按照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1月10日的來函(立法會CB(4)311/12-13(01)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將"香港法律專業界在前海經濟區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1/12-13(01) 及立法會 CB(4)321/12-13(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2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
- (b)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及
- (c)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諮詢文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葛珮帆議員於2013年1月22日的來函。葛議員在來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處理性罪行案件的程序及措施。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主席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就葛議員在其來函中提出的關注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並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葛議員的來函已於2013年1月23日隨立法會 CB(4)354/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對葛議員的關注事宜的回應已分別於2013年1月25日及2013年3月12日隨立法會 CB(4)439/12-13(01)、CB(4)439/12-13(02)及CB(4)47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有關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 CB(4)321/12-13(03) 及立法會 CB(4)321/12-13(04)號文件]

4.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提供的文件內。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有關向公眾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施政措施，向委員作出簡報，相關詳情載

於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內。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均已擴大，以納入更多種類的民事法律程序。此外，當局已注資1億元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支持輔助計劃經擴大後的運作。他補充，法律援助服務局已委聘進行顧問研究，以評估在本港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否合宜及可行。目前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對法律援助的管理及其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公正無私和透明，政府當局沒有干預法援署對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

法律援助服務

6. 王國興議員從民政事務局的文件察悉，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已予擴大，以納入在由僱主或僱員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他認為，在獲得法律援助的僱員成功向僱主提出索償，而僱主就裁決提出上訴的個案中，僱員須就法律程序費用繳付的分擔費，包括未能向對訟一方收回的訟費，這會令僱員即使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亦不敢就上訴案件採取法律行動。就此，王議員詢問法援署會否豁免相關費用。鄧家彪議員亦要求當局確認，在該等上訴案件中，僱員會否在法律援助計劃下獲提供法律代表。

7. 胡志偉議員表示，就普通計劃所涵蓋的案件而言，法律援助受助人如勝訴，便須從法律程序頒令的損害賠償或補償中，支付訟費及所承擔的支出。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的追討所得金額可能相當少。他詢問，如對訟一方未能支付訟費，法律援助受助人是否有責任償還該筆費用。

8.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頒令而提出的上訴案件而言，視乎僱員的財務資源，他們可根據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尋求援助。在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限額(即可動用財務資源為1,300,000元)高於普通計劃(即可動用財務資源為

260,000元)。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法律援助受助人須按照其財務資源繳付分擔費，以支付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費用。如受助人成功在法律程序中追討損害賠償，他／她須從已繳付的分擔費及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中，向法援署償還所承擔的費用，包括未能向對訟一方收回的訟費，餘款則會退回受助人。在此情況下，法援署會建議法律援助申請人審慎考慮是否採取法律程序，當中應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訟一方能否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等。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很多香港市民都無法獲得法律協助，因而出現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個案。她認為，注資1億元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並不足夠，並呼籲政府當局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確保更多市民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為牽涉入強制售賣土地所引起的糾紛的小業主提供協助，並且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大廈管理糾紛。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確保任何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有關增加當局所提供的法律協助的要求，均須予以審慎考慮，當中須顧及相關的財政影響。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已予擴大，以納入更多種類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成效，確保符合法律援助申請人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年初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提供與法庭審訊有關的程序上的意見的方式，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就大廈管理糾紛方面，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推行試驗計劃，推廣以其他費用較低的方式解決糾紛，例如調解。

11. 梁國雄議員詢問，法援署會否考慮為所有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因此類案件對確立香港人權的法理學十分重要。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稱，法援署會考慮關乎人權或公民

的公民或政治權利而有充分理據的案件。律政司司長表示，在評估法律援助申請是否符合資格時考慮相關案件的理據，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他並不知悉有任何司法管轄區會在不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案件的案情)的情況下，為特定類別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需要再次就本港法律援助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她表示，當局過往亦曾就此事進行檢討，而法律專業界及公眾長久以來均要求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郭榮鏗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民政事務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現正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尚未收到有關報告，但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財務可行性。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有法定責任，須就在香港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合宜性，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據此，法律援助服務局已就有關事宜委聘進行顧問檢討。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法律援助服務局在日後提交的報告中所作出的任何建議。

調解服務的發展

13. 鄧家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一事。他關注到，此一組織或會訂立很高的資格評審準則，令許多資深但沒有所需學歷的調解員無法獲得認可。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曾就建議為香港的調解服務成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進行公眾諮詢，而調評會是因應所收到的正面意見而成立。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的發展。政府當局與調評會溝通時，已強調在訂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準則時，必須確保開放及包容性。

14. 蔣麗芸議員建議，鑒於公眾對調解服務及其解決糾紛的成效缺乏認識，政府當局應加強在本地社羣內進行有關調解服務的宣傳工作。田北辰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及社區場地調解試驗

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措施擴展至本港其他社區中心。律政司司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將牽頭向公眾推廣調解服務，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宣傳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費用較低而且有效。督導委員會來年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推廣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糾紛，例如漏水問題。律政司司長亦表示，試驗計劃在推廣社區調解方面成效顯著，而副民事法律專員會在是次會議的議程第IV項下，就有關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

法律專業界在前海經濟區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15. 廖長江議員問及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合夥型聯營的進度，並詢問有關措施是否涵蓋律師及大律師。他亦詢問，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前海發展計劃對開放服務業市場如何發揮作用。田北辰議員詢問，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和規管制度不同，相關建議將如何推展。

16. 律政司司長表示，他已開始就推動在前海利用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先行先試措施，以及完善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溝通。該等措施包括鼓勵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並使用香港專業人士及團體提供的仲裁服務。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前海已成立一個商事法庭，審理商事糾紛案件。此外，企業可根據香港與內地協定的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選擇在香港或內地解決糾紛。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建議聯營方式將會涵蓋律師及大律師，而據他瞭解，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以協助其會員參與該等先行先試措施。

集體訴訟

17. 郭榮鏗議員從律政司的文件中察悉，集體訴訟工作小組會在2013年首季舉行第一次會議。郭議員問及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並詢問有否法律援助的代表擔任工作小組的成員。律政司司長回

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一名法援署的代表。在這初始階段，他未能為工作小組訂定明確的工作時間表。不過，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到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他回應郭議員的要求時表示，同意於本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提述香港大律師公會最近指稱政府當局將處理消費者集體訴訟的責任推卸給消費者委員會一事，他表示這項指稱並無事實根據。

檢控服務

18.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進行欠缺效率且不公平。舉例而言，大量刑事案件訂於一天內進行法院聆訊，以配合司法人員的日程。然而，由於法院無法在同一天內處理如此大量的案件，大部分案件的聆訊因此須延期進行。就部分刑事案件而言，要求訴訟人到法院接受聆訊並無真正需要，但根據現行的訴訟程序，訴訟人必須出席。民事法律程序亦有類似的問題，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經常延遲作出裁決，以及在執行裁決時出現困難。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這方面作出改善。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應否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使之更切合公眾的期望，並曾於 2012 年 11 月與司法機構及私人執業的法律業界人士舉行研討會，討論如何提升檢控服務的效益。至於法院聆訊的程序安排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有關事宜屬司法機構的職權範圍，但律政司可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就應否要求訴訟人出席法院聆訊，律政司司長表示，可於討論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時研究此事。有關民事訴訟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此事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範疇，並非律政司的職權範圍。

其他事宜

19. 主席表示，本地社羣(特別是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進行全面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檢討委員會，負責就改善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以及保障業主利益的措施提出建議。律政司司長補充，倘若公眾有強烈意見要求修訂該條例，他身為法律改

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主席，可將此事提交予法改會考慮。

2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最近就律政司請求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澄清《基本法》中有關居留權的條文一事所發表的言論，是試圖藉此解決父母均為非香港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所造成的"問題"。郭議員表示，此舉會損害本港的司法獨立及司法機構的自主權。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請求是在本港的司法制度下作出，亦符合《基本法》，因此不會損害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

21. 王國興議員歡迎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計劃，並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在前中區政府合署預留部分地方供舉辦展覽之用，以教育公眾有關本港法治及司法制度的發展。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搬遷計劃的辦公地方安排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22. 黃毓民議員表示，本港的法律草擬工作，尤其是草擬中文文本方面有需要改善，確保可更易閱讀及方便法律專業界及普羅市民理解法例。

IV. 就調解服務作出匯報

[立法會 CB(4)321/12-13(05) 及立法會 CB(4)321/12-13(06) 及立法會 CB(4)321/12-13(07)號文件]

23. 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調解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為落實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已進行的工作。他表示，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律政司已透過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兩者均由律政司司長領導)，採取多項推廣及發展調解服務的措施。專責小組已實工作小組大部分的主要建議，包括制定《調解條例》(第620章)、成立調評會、訂定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以及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調解服務。在專責小組的工作完成後，當局於

2012年11月成立了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督導委員會由3個小組委員會協助，其職能是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以及宣傳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

24. 就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方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確保調解員的質素。雖然工作小組指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但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大多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評審組織。為了落實該項建議，專責小組與主要持份者一同工作，以期促使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即調評會。調評會在2012年8月28日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4個創會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這4個專業組織密切參與在香港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的工作。調評會將於2013年4月起開始運作。

25. 麥美娟議員表示，一些執業調解員關注到，隨着調評會開始運作，並非經由調評會創會成員取得認可或沒有加入調評會的執業調解員，或會無法繼續執業。麥議員亦詢問，現時由不同機構提供的調解培訓課程，在調評會開始運作後將有何安排。

26. 鄧家彪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他擔心倘若調評會設下十分嚴格的資格評審準則，很多沒有專業資格的執業調解員便不可繼續執業。他表示雖然同意有需要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但他認為專業資格並非調解員的必要資格評審要求，特別是對主要從事處理社區及家庭糾紛的調解員而言。據他瞭解，現時有30多間機構提供調解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有多名學員已參與提供調解服務。鄧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收集有關本港調解員的人數、他們的背景、曾接受的調解培訓，以及他們是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參與提供調解服務等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為執業調解員訂定劃一的資格評審制度。

27.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是調評會的工作重點之一。他指出，調評會並非法定組織，而法例亦沒有規定調解員必須經由調評會取得認可。據他理解，日後調解員的資格評審不會局限於法律專業界。儘管調評會有需要確保訂立適當的資格評審準則，但調評會訂定資格評審制度時會採用融合模式。至於調解員的培訓方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調評會負責訂立培訓準則及要求，但不會直接提供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將繼續由現時的課程提供者提供。由於調評會將於2013年4月起開始運作，調評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詳細的資格評審準則及培訓要求。對於鄧家彪議員建議在執業調解員之中進行調查，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為調解員訂立資格評審準則及培訓要求是調評會的責任，他相信調評會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相關調查及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28. 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調評會開始運作後可能對所有持份者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香港的調解資格評審及培訓成立一個法定組織。

29. 主席申報，她在一間大學任教法律課程(但並非調解課程)。她表示，調解並非新猷，本港多年來均有用以解決糾紛。在政府推廣調解服務之前，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士早已參與提供調解服務。調解成功的關鍵在於不同專業／界別(例如建築界、建造業、社會工作及心理輔導等)的合作。調評會應對不同專業／界別的調解員持開放態度。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調評會的工作，以確保不同專業／界別的執業調解員不會被新的資格評審制度排除在外。她瞭解到，3間本地大學現時有提供調解培訓課程。由於這些大學在培訓調解員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她認為調評會於訂立培訓準則及在香港推廣調解時，應考慮與學術界合作。

30. 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督導委員會，監察有關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及培訓的事宜的發展。督導委員會將與調評會緊密聯繫，並就相關事宜向調評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31. 姚思榮議員認為，制訂一個機制以監察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及處理相關投訴，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調評會有否計劃提高執業調解員的資歷，以確保他們能夠符合調評會所訂立的準則。

32.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訂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準則外，調評會亦負責訂定投訴及紀律制度。他認為，調解服務的使用者在監察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方面，亦擔當一定的角色。當局希望調評會訂立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及培訓要求後，可進一步提高調解服務的質素。

33. 姚思榮議員建議，應委任第三者調查針對調解員的投訴，特別是如有關投訴涉及賠償申索。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為提高公眾對調解的信心，調評會將會制訂一個處理投訴及意見的合適機制。

調評會的運作

34. 郭榮鏗議員憶述，《〈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調評會是否準備就緒展開工作，以及調評會運作的透明度。他問及調評會的財政資源，以及政府當局在監察調評會的運作方面的角色。

35. 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在過去數個月，調評會忙於進行籌備工作，以便於2013年4月開始運作。根據現行安排，調評會由4個創會成員提供資金。調評會日後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雖然沒有政府官員擔任調評會的理事會成員，但政府當局會透過督導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將與調評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於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事實上，督導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同時身兼調評會創會成員的會員。

大廈管理糾紛的調解服務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以調解方式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的情況，包括個案數目及成功率，以及社區調解場地的供應。為使公眾受惠，她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大廈管理糾紛。

37. 民事法律專員同意調解是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有效方法。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目前，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及民政事務總署均有為社區團體提供義務或只收回成本的調解計劃。由於部分大廈管理個案的調解是以非正式的形式進行，故一般無法取得已解決個案的統計數字。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制訂措施，以改善日後收集與調解有關的統計數字的工作。至於社區調解場地方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現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設施均可用作進行調解。該兩個場地自投入服務後，在每個場地內已分別處理約50宗個案。如公眾對社區調解場地有龐大需求，督導委員會會探討在其他地區提供場地。

38. 主席表示，應《〈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進一步跟進有關調解服務的發展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日後的會議，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在此期間，她要求政府當局向督導委員會及調評會轉達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V. 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4)321/12-13(08)號文件]

39. 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擬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職位為期兩年，由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負責推行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

40.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調解委員會成員萬美蓮女士發表律師會對建議開設副首席政府

律師職位的意見。概括而言，律師會歡迎有關建議，並認為若建議獲得通過，容許律師會就有關人選的職能及甄選準則發表意見，將會有所助益。

(會後補註：萬美蓮女士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4)35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劉慧卿議員問及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與調評會及法律專業團體的工作關係為何。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與調評會緊密合作，以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但該人員不會擔任調評會的成員。民事法律專員補充，調評會由4個密切參與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工作的專業團體成立，這4個專業團體的部分成員亦獲委任為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為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他相信上述工作關係可確保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能夠與所有持份者(包括調評會及相關的專業團體)建立緊密聯繫。

42. 姚思榮議員察悉，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須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輔助。他問及這3個職位對財政的影響，以及日後會否增設其他職位，以支援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2,383,000元，而高級政府律師和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2,171,000元，當中已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若日後有需要在律政司增設職位以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43. 主席要求當局解釋將擬設的職位定於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原因。律政司政務專員解釋，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推展繁重和範疇廣闊的職務，包括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合作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調解員資格評審及培訓的發展，以及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這些工作範疇涉及的事宜十分專門，須處理的

事宜可能關乎持份者的既得利益，性質複雜而敏感。舉例來說，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負責監察訂定一個合適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及培訓要求，而在這方面，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必須確保執業調解員的需要已獲充分考慮，以保障他們不會被新的資格評審制度排除在外。考慮到有關的工作非常複雜及所需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認為該職位應定於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44. 主席請委員表明是否同意政府當局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考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考慮。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7日